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行合資安排 以發展深圳四宗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勝聯(本公司一間擁有 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作為與招商蛇口聯合成立的合營企業)成功競投收購事項，而廣州新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競投注資。收購事項及注資的公開招標由招商蛇口提出，直至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前，招商蛇口擁有高立及長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鼎及樂灣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和注資公開招標的一項條件為兩者須捆綁進行公開招標且成功競投者須為同一集團。本公司將通過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與招商蛇口共同發展該等宗地。境外合資安排的合營企業將為勝聯。注資後境內合資安排的合營企業將為商鼎及樂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領與 Excel Steps 根據 TAI 協議初步成立勝聯合營企業並無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原因是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於 TAI 協議日期均低於 5%。

隨著根據 TAI 協議成立勝聯合營企業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領及招商蛇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el Steps 分別擁有勝聯的 51%及 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Excel Steps 為勝聯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招商蛇口作為 Excel Steps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 Excel Steps 及招商蛇口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而該等宗地相毗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14.23、14A.81 及 14A.82 條，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須合併計算。

參照本公司總資本承擔後，合併計算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此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與最初成立勝聯合營企業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

鑒於(i)Excel Steps 及招商蛇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iii)董事會已批准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勝聯(本公司擁有 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作為與招商蛇口聯合成立的合營企業)成功競投收購事項，而廣州新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競投注資。收購事項及注資的公開招標由招商蛇口提出，直至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前，招商蛇口擁有高立及長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鼎及樂灣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和注資公開招標的一項條件為兩者須捆綁進行公開招標且成功競投者須為同一集團。本公司將通過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與招商蛇口共同發展該等宗地。境外合資安排的合營企業將為勝聯。注資後境內合資安排的合營企業將為商鼎及樂灣。

境外合資安排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成功競投者(即勝聯)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領持有 51%及招商蛇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el Steps 持有 49%。成立勝聯旨在參與收購國內外的房地產項目。

收購事項完成後，勝聯將擁有高立及長誠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而高立及長誠則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權益。

根據 TAI 協議的條款，勝聯、高立及長誠的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由建領委任，以及兩(2)名由 Excel Steps 委任。勝聯業務經營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勝聯已發行股本、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股東貸款。勝聯股東將根據 TAI 協議按其各自持有勝聯的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

有關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的資料

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將用作發展持作長期投資的商用物業。

高立宗地

宗地號 DY04-01 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蛇口太子灣，佔地面積 32,581.85 平方米，最高地積比率為 3.85，該地塊可作商業及文娛活動用途。招商蛇口原通過土地公開招拍掛方式獲得包括高立宗地在內的太子灣片區土地使用權，涉及高立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價約為人民幣 336.2 百萬元。高立宗地的土地使用期年限為 40 年，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

長誠宗地

宗地號 DY04-04 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蛇口太子灣，佔地面積 33,349.39 平方米，最高地積比率為 2.89，該地塊可作商業及文娛活動用途。招商蛇口原通過土地公開招拍掛方式獲得包括長誠宗地在內的太子灣片區土地使用權，涉及長誠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價約為人民幣 266.7 百萬元。長誠宗地的土地使用期年限為 40 年，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

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的最終土地使用權期限、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可銷售面積及其他相關規劃和設計要求必須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授出土地使用權合同所載或經中國政府機關於公開招標程序後批准。

境外合資安排的總資本承擔

勝聯就境外合資安排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9,156.8 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收購事項的約人民幣 4,822.5 百萬元；
- (b) 償還招商蛇口及其有關連方向高立及長誠提供現有股東墊款連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約人民幣 615.2 百萬元；及
- (c) 發展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的估計建築成本約人民幣 3,719.1 百萬元。

建領及 Excel Steps 須根據 TAI 協議規定按各自持有勝聯的持股比例支付上述資本承擔，並以雙方實際支出為準。因此，本集團對境外合資安排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4,670 百萬元。

總收購金額約人民幣 4,822.5 百萬元代表收購事項的最低競價總額。投標按金總額人民幣 964.5 百萬元(相當於收購事項最低競價之 20%)將用於支付收購金額，餘額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全數繳付。

收購事項完成

隨著收購事項完成後，勝聯將分別持有高立及長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領持有勝聯 51% 股權，故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的土地使用權之 51% 權益。高立及長誠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高立、長誠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正式協議

根據公開招標的條款及條件，勝聯將於接獲成功競投通知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訂立收購協議。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全部手續預計將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境內合資安排

注資

注資的成功競投者(即廣州新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廣州新沛旨在參與注資的公開招標。

注資完成後，廣州新沛將分別擁有商鼎及樂灣的 49%股權。招商蛇口(商鼎及樂灣現有唯一股東)將分別擁有商鼎及樂灣其餘 51%的股權。商鼎及樂灣分別持有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商鼎及樂灣各自的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由招商蛇口委任，以及兩(2)名由廣州新沛委任。商鼎及樂灣各自業務經營所需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貸款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商鼎及樂灣股東將根據注資協議按其各自持有商鼎及樂灣的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

招商蛇口承諾將按照商鼎及樂灣分別持有的商鼎地塊及樂灣地塊評估地價向商鼎及樂灣提供足額的土地計稅發票。若因招商蛇口對商鼎地塊及樂灣地塊不能按照評估地價提供足額的土地計稅發票，導致商鼎及樂灣實現項目物業銷售時將承擔額外稅務負擔，進而影響廣州新沛在商鼎及樂灣中可獲得的收益的，招商蛇口將按照確定的原則和方式在限額內給予廣州新沛補償。

有關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的資料

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將用作發展持作銷售的商業/辦公/服務式公寓物業。

商鼎宗地

宗地號 DY02-02 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蛇口太子灣，佔地面積 13,951.80 平方米，最高地積比率為 5.73，該地塊可作商業用途。招商蛇口原通過土地公開招拍掛方式獲得包括商鼎宗地在內的太子灣片區土地使用權，涉及商鼎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價約為人民幣 189.4 百萬元。商鼎宗地的土地使用期年限為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計 40 年。

樂灣宗地

宗地號 DY02-04 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蛇口太子灣，佔地面積 14,054.52 平方米，最高地積比率為 5.69，該地塊可作商業用途。招商蛇口原通過土地公開招拍掛方式獲得包括樂灣宗地在內的太子灣片區土地使用權，涉及樂灣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價約為人民幣 185.7 百萬元。樂灣宗地的土地使用期年限為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計 40 年。

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的最終土地使用權期限、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可銷售面積及其他相關規劃和設計要求必須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授出土地使用權合同所載或經中國政府機關於公開招標程序後批准。

境內合資安排的總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出資

本集團對境內合資安排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5,360.6 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注資的約人民幣 4,067.0 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所佔發展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估計建築成本比例的出資額約人民幣 1,293.6 百萬元。

總注資金額人民幣 4,067 百萬元代表注資的最低競價總額。投標按金總額人民幣 813.4 百萬元(相當於注資最低競價之 20%)將用於支付注資金額，而餘額須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全數存入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戶口。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須於發出注資交易證書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全數注資額轉入招商蛇口指定的戶口。廣州新沛出資的注資額將用作商鼎及樂灣的資本儲備。

償還股東墊款

招商蛇口及其有關連方向商鼎及樂灣提供的股東墊款連同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利息約人民幣 382.6 百萬元將繼續由商鼎及樂灣承擔，款額須於收取廣州新沛注資額後十個工作日內償還。

注資完成

隨著注資完成後，商鼎及樂灣各自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0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58.8 百萬元。商鼎及樂灣各自的註冊資本由招商蛇口出資 51%(即人民幣 30 百萬元)以及由廣州新沛出資 49%(即人民幣 28.8 百萬元)。

因此，隨著注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廣州新沛將分別持有商鼎及樂灣 49%股權，亦代表持有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 49%權益。商鼎及樂灣將以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合資合營企業入賬。

正式協議

根據公開招標的條件，廣州新沛將於接獲成功競投通知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訂立注資協議。與注資事項相關的全部手續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成立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繼本集團完成向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五個物業項目後，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收購機會以供未來發展之用，尤其著重北上廣深等國內一線城市。該等宗地位處珠三角地區之主要及發展成熟的城市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範圍內，深圳市擁有超過 1,800 萬人口，交通便利及擁有開闊海景。董事認為該等宗地具發展潛力，相信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透過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能有效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開發深圳的全新地標項目，同時讓本集團有機會於中國拓展其優質物業組合。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境外合資安排或境內合資安排涉及重大利益，且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領與 Excel Steps 根據 TAI 協議初步成立勝聯合營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原因是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於 TAI 協議日期均低於 5%。

隨著根據 TAI 協議成立勝聯合營企業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領及招商蛇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el Steps 分別擁有勝聯的 51%及 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Excel Steps 為勝聯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招商蛇口作為 Excel Steps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 Excel Steps 及招商蛇口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而該等宗地相毗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14.23、14A.81 及 14A.82 條，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須合併計算。

參照本公司總資本承擔後，合併計算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此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與最初成立勝聯合營企業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

鑒於(i)Excel Steps 及招商蛇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iii)董事會已批准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境外合資安排及境內合資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用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本公司為建領的最終控股公司。

建領

建領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州新沛

廣州新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勝聯

勝聯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建領）與招商蛇口（透過 Excel Steps）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建領及 Excel Steps 持有 51%及 49%。根據 TAI 協議的條款，建領以 51 美元認購 51 股勝聯股份；Excel Steps 以 49 美元認購 49 股勝聯股份，分別代表勝聯已發行股份的 51%及 49%。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中國國內外的房地產項目。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為一間於 1992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區、園區和社區的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房地產發展及營運；物業管理；碼頭及倉儲服務，以及建造和經營郵輪母港及配套設施，建立了中國首個對外開放的工業區，該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79.SZ）。

Excel Steps

Excel Steps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蛇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高立

高立為一間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高立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高立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根據高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高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約人民幣 9,000 元，高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總資產值及綜合淨負債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336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7,000 元。

長誠

長誠為一間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長誠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長誠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根據長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長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約人民幣 9,000 元，長誠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總資產值及綜合淨負債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267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7,000 元。

商鼎

商鼎為一間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商鼎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司直接持有商鼎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根據商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商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虧損，商鼎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總資產值為約人民幣 189 百萬元，而其綜合淨資產值為零。

樂灣

樂灣為一間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樂灣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司直接持有樂灣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根據樂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樂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虧損，樂灣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總資產值為約人民幣 186 百萬元，而其綜合淨資產值為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高立收購協議及長誠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高立收購事項及長誠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注資協議」	指	商鼎注資協議及樂灣注資協議；
「注資」	指	商鼎注資及樂灣注資；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誠收購事項」	指	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投者收購長誠全部已發行股本；
「長誠收購協議」	指	Excel Steps 與勝聯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就 Excel Steps 向成功競投者轉讓長誠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長誠宗地」	指	深圳一宗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長誠間接持有；

「長誠」	指	長誠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長誠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
「Excel Steps」	指	Excel Step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蛇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立」	指	高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高立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
「高立收購事項」	指	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投者收購高立全部已發行股本；
「高立收購協議」	指	Excel Steps 與勝聯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就 Excel Steps 向成功競投者轉讓高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高立宗地」	指	深圳一宗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高立間接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新沛」	指	廣州新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注資的成功競投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領」	指	建領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宗地」	指	高立宗地、長誠宗地、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
「樂灣」	指	深圳市太子灣樂灣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樂灣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灣注資」	指	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投者注資樂灣，以收購樂灣之 49% 股權；
「樂灣注資協議」	指	樂灣、招商蛇口及廣州新沛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就成功競投者以注資方式收購樂灣之 49% 股權所訂立的注資協議；
「樂灣宗地」	指	深圳一宗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樂灣直接持有；
「境外合資安排」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招商蛇口（透過其附屬公司）藉其各自擁有勝聯的權益就收購事項以及有關發展高立宗地及長誠宗地所達成的合資安排；
「境內合資安排」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招商蛇口藉其各自擁有商鼎及樂灣的權益就注資以及有關發展商鼎宗地及樂灣宗地所達成的合資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商鼎」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鼎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商鼎宗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權益；
「商鼎注資」	指	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投者注資商鼎，以收購商鼎之 49% 股權；
「商鼎注資協議」	指	商鼎、招商蛇口及廣州新沛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就成功競投者以注資方式收購商鼎之 49% 股權所訂立的注資協議；

「商鼎宗地」	指	深圳一宗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商鼎直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TAI 協議」	指	建領、Excel Steps 及勝聯就勝聯而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5 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勝聯股份」	指	勝聯股本中每股 1 美元的股份；
「勝聯」	指	勝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建領持有 51%及 Excel Steps 持有 49%，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收購事項的成功競投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 僅供識別